



浙江省地方性 法规汇编

(1979年—1987年)

55

87/3

浙江省地方性法规汇编

1979年——1987年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编

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杭州武林路125号)

浙江新华印刷厂印刷
(杭州环城北路天水桥堍)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0.625 插页1 字数22.5万 印数1—25220
1988年10月第1版 1988年10月第1次印刷

ISBN 7-213-00268-6/D·47 定 价：4.00元

出版说明

根据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先后制定了一批地方性法规。为了适应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广大干部、群众的需要，现编辑出版《浙江省地方性法规汇编（1979年—1987年）》。

这部汇编包括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1979年至1987年期间审议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法规的决定。已经修改或废止的地方性法规，仍汇编在内，并注明了修改或废止情况。

今后，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批准和修订的地方性法规，将陆续由本委汇编出版。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

1988年7月

目 录

一九七九年

浙江省县以下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 试行细则	(3)
----------------------------------	-------

一九八〇年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和省人民代表 大会代表联系的暂行办法	(13)
杭州市革命委员会关于国家建设拆迁城市 房屋暂行办法	(16)

一九八一年

浙江省防治环境污染暂行条例	(23)
浙江省排污收费和罚款暂行规定	(32)
浙江省关于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和农村社队 建设用地管理办法 (试行)	(37)
杭州市城市建设征用土地暂行办法	(46)
宁波市城市建设房屋拆迁暂行办法	(51)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劳动	

教养若干问题的决定	(55)
浙江省城市卫生管理条例 (试行草案) ...	(57)
温州市城市建设房屋拆迁暂行办法	(63)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刑事 案件办案期限问题的决定	(67)
浙江省海洋水产资源保护试行规定	(69)
浙江省自然保护区条例	(75)

一九八二年

浙江省计划生育条例 (试行草案)	(83)
浙江省城市卫生管理条例	(93)
浙江省关于保护蔬菜基地暂行规定	(99)
浙江省征收排污费和罚款暂行规定	(102)
浙江省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安全 保卫责任制条例	(108)

一九八三年

浙江省城乡建设用地管理办法	(115)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保护管理条例	(127)

一九八四年

浙江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选举实施细则	(137)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浙江省城乡建设用地管理办法》 的决定	(149)
附：浙江省城乡建设用地管理办法 (修订本)	(153)
浙江省淡水渔业生产和资源保护暂行 规定	(166)

一九八五年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我省 可以适当延长重大复杂刑事案件办案 期限的地区的决定	(177)
浙江省计划生育条例	(178)
浙江省保护农村专业户合法权益的暂行 规定	(187)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宁波市城市建设房屋拆迁暂行办法》 第七条的决定	(191)
附：宁波市城市建设房屋拆迁暂行办 法 (修订本)	(192)
浙江省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条例	(196)
宁波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暂行条例	(202)
宁波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实施 办法	(209)
宁波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土地使用管理	

实施办法	(215)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制定 地方性法规的程序的规定	(220)

一九八六年

浙江省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若干 规定	(227)
浙江省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工会条例	(234)
浙江省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管理 条例	(239)

一九八七年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工作条例	(249)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浙江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 表选举实施细则》的决定	(252)
附：浙江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选举实施细则（修正本）	(258)
浙江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	(270)
浙江省食品卫生管理实施办法	(286)
浙江省道路交通管理条例	(299)
杭州市环境噪声管理条例	(310)
浙江省取缔卖淫、嫖宿活动的若干规定	(317)
浙江省农业技术推广暂行条例	(320)
浙江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	(328)

一九七九年

浙江省县以下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选举试行细则*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浙江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为了加强政权建设,开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简称《选举法》),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县以下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试行细则。

一、关于选举委员会的设立和任务

根据《选举法》规定,县(市、市辖区)、社、镇应设立选举委员会,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县(市、市辖区)、社、镇的选举委员会,由同级党组织、政府部门、群众团体的负责人和各条战线的先进模范人物、知名人士组成。在县(市、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成立以前,县(市、市辖区)选举委员会的成员,由县(市、市辖区)革命委员会提名通过,在县(市、市辖区)

* 1984年2月19日浙江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浙江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见137页,本试行细则同时废止。1987年1月20日浙江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浙江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的决定》,该实施细则的修正本见258页。

区)革命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工作。

选举委员会的人数:县(市、市辖区)十三人至十七人;公社、镇七人至十一人。

县(市、市辖区)选举委员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下设精干的办事机构。县(市、市辖区)选举委员会可在公社、镇、街道设办事处,在生产大队、企事业单位、居民区设工作组。

选举委员会负责贯彻执行《选举法》,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具体任务是:

组织群众学习选举法,采取各种形式宣传选举法;

划分选区,按选区进行选民登记、审查选民资格和公布选民名单,分发选民证,受理对选民名单不同意见的申诉,并作出处理决定;

分配代表名额,发动选民推荐代表候选人,汇总和介绍代表候选人情况,组织选民讨论协商,根据多数选民意见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

规定选举日期和投票地点,主持选举大会或投票站的选举投票,确定选举结果是否有效,公布当选代表名单,发给当选证书;

管理选举经费;

作出选举工作总结。

二、关于代表名额

根据《选举法》规定的便于召开会议、讨论问题和解决问题,并且使各民族、各地区、各方面都能有适当数量的代表的原则,县(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定为:

人口在二十万（含二十万）以下的县一百五十名至二百名；

人口在二十万以上三十万（含三十万）以下的县二百名至二百五十名；

人口在三十万以上四十万（含四十万）以下的县二百五十名至三百五十名；

人口在四十万以上五十万（含五十万）以下的县三百五十名至四百五十名；

人口在五十万以上七十万（含七十万）以下的县四百五十名至五百五十名；

人口在七十万以上一百万（含一百万）以下的县五百五十名至六百五十名；

人口在一百万以上的县六百五十名至七百五十名，最多不超过八百名。

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人口在十万（含十万）以下的区一百五十名至二百名；人口在十万以上的区二百名至三百名。

社、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人口在五千以下的七十七名至一百二十名，人口在五千以上一万（含一万）以下的一百五十名至二百名，人口在一万以上的二百名至二百五十名，至多不超过三百名。

三、关于选区划分

根据《选举法》的规定，选区应按生产单位、事业单位、工作单位和居住状况划分，在农村，一个生产大队能分配到一、两名代表的，可以生产大队为选区。一个生产大队

分配不到一名代表的，可以将邻近几个生产大队合并为一个选区。规模较小、人口较少、居住集中的公社可以公社为选区。在城镇，能分配到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的生产单位、事业单位、工作单位可单独划为一个选区。分配不到一名代表的，可按系统划分选区。居民可按街道划分选区，也可以同邻近的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合并划成一个选区。规模较小、人口较少的镇，可以镇为选区。

社、镇直接选举社、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可仿照上述办法，把选区范围相应划小。一般以能产生一、二名代表划一选区为宜。

四、关于选民登记

(一) 根据《选举法》规定，凡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都应进行登记。计算年满十八周岁的时间，以当地进行选举的日期为准。

(二) 为使广大公民都能行使选举权利，凡在本县(市、市辖区)范围内居住的公民，不论有无正式户口，都应给予登记。个别没有户口、来历不清的，需取得户口所在地公社、派出所的证明。

(三) 选民登记按选区进行。农村以生产大队或生产队，城镇按工厂、学校、商店、机关、居民区，设立选民登记站。

选民本人应到登记站登记。老弱病残、行动不便的，可以上门登记或委托他人代为登记。

(四) 在选民登记中，对下列人员，可按不同情况予以办理：

户口仍在农村的集体所有制单位的职工，在现工作单位所在选区登记；

计划内临时工或经批准的合同工、轮换工，在厂矿企业所在选区登记；

工作调动户口未迁的，县（市、市辖区）级单位下设的分支机构的人员（包括农村综合商店），都在当地选区登记；

未迁户口的退休职工，户口没落实的精简下放人员，外来与当地农村社员结婚居住而未转户口的人员，都在现居住地所在选区登记；

临时外出投亲、养病、做小工的，仍应在户口所在选区进行登记；

户口已迁到农村仍在城镇居住的下乡知识青年、精简下放人员和嫁到城镇户口仍在农村的妇女，应在户口所在地选区登记。如要求在现在住地选区参加选举，必须取得户口所在地公社同意，给予证明，方能在现居住地登记。

（五）下列人员不予登记：

凡是戴帽的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坏分子，依法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都无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虽经宣判但不剥夺政治权利的在押犯和在押的未决犯，应停止其选举权利的行使，不列入选民名单；

劳动教养人员也停止行使选举权利，不列入选民名单；

无法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精神病患者，不列入选民名单（在选举期间精神正常的间歇性精神病患者，应给予登记）。

（六）选民登记完毕后，由各该级选举委员会将审查合格的选民名单张榜公布，同时在选民小组口头宣布，并发给

选民证。

五、关于代表候选人的提名推荐

提名代表候选人，要注意代表的先进性，推荐那些坚持社会主义，热心四化建设，劳动、工作积极，办事公道，作风正派，联系群众，为广大群众所信任的人为代表候选人。要注意代表的广泛性，各条战线、各个方面都要有适当数量的代表。要有一定数量的妇女代表和青年代表。

代表候选人的提名推荐，采取自下而上，自上而下，民主协商的办法，一般可分三步进行：

第一步，广泛推荐。由选民小组组织选民，按照选举委员会分配的代表名额，充分讨论酝酿，提出名单；党组织、群众团体等也可以提名推荐。选区汇总各方面提出的名单，全部印发给选民小组，让选民小组根据应选名额，进行讨论挑选，提出第二次的推荐名单。

第二步，反复协商。选区将第二次推荐名单汇总后，先召集公社、大队、街道、居民区、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负责人进行协商，提出代表候选人名单的初步意见。然后再召集选民小组组长和选民小组代表（各小组一、二名），进行协商，拟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方案，再回到选民小组征求选民意见。

第三步，确定名单。选区汇总选民的意见，按照多数选民的意见，最后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报各该级选举委员会公布。

在提名推荐和协商代表候选人过程中，一般以三上三下为宜；如选民的意见比较一致，二上二下也可以；如果经过

三上三下还不能统一，可以继续协商，也可以进行预选。

代表候选人名额以多于应选代表二分之一为宜。

六、关于投票选举

投票选举时，为便利选民，不影响生产，可在选区投票站下设立若干投票点。

各投票点、站，由选民或选民小组长推选监票、总监票、计票、总计票人员若干人。投票点、站进行投票选举时，应由选举委员会派人主持，召开选举大会。

选民在哪里登记的在哪里参加选举。投票时，凭选民证向投票站领取选票。为方便老弱病残等选民的投票，可设立流动票箱。

投票结束后，在选举委员会工作人员的主持下，由推选出来的监票、计票人员核对计算票数，上报选区。

选区在办事处负责人的主持下，由选民推选出的总监票、总计票人员汇总各投票点、站的选票数，向全体选民公布选举结果。

当选的代表要发给当选证书。

